

2021

第七十九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2021中国 Annual Annual Forum 2021 Annual Conference of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



嘉权连续五年入选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历时5年嘉权代理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二审最终逆转获胜

嘉权连续五年入选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4月17日晚，“第十一届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2021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颁奖盛典”在北京瑞吉酒店盛大举行。

颁奖典礼现场揭晓了“2020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经理人”、“2020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2020年度中国新锐知识产权服务团队”、“2020年度中国杰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团队”、“2021年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和“2020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影响力人物”等奖项的最终结果。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荣获“2020年度中国

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称号。这是嘉权连续第五年获得这项殊荣。嘉权副总经理胡辉先生出席活动，代表公司领取组委会颁发的奖杯。

嘉权凭借丰富的实务经验、高效的服务团队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连续斩获殊荣。在新时期，嘉权将继续坚持“专业铸就品质·细节决定成功”的理念，运营知识产权，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期待在未来，与您携手合作，共创辉煌！

(图片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公众号)



中国正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 拟明年底使用

来源:IPRdaily中国新闻网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5月8日透露,中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预计明年年底建成使用,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在当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王培章回答媒体相关提问时透露了上述信息。

他介绍说,近年来,为支持创新主体降低创新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缩短创新周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目前,已实现5200余万件商标基本信息的免费开放,专利数据开放种类增加到34种。累计公开专利、商标裁定文书99.5万件。

根据知识产权中美欧日韩五局间国际协议,中国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已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协议,实现首次商标数据国际交换,并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欧盟商标信息查询服务,助力企业海外获权。

王培章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主动供给,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

在此基础上,中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预计在明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中国还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推动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指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19年实施以来,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44家,快速维权中心达25家,并建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以及地方分中心22家,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

针对“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表示,该局将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平台型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不断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的良性发展,充分激发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活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历时5年嘉权代理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二审最终逆转获胜

上诉人:深圳市华南新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下述华南新海公司)

被上诉人:英特乐传送带(上海)有限公司(下述英特乐公司)

案号:(2017)沪民终295号

案件结果: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基本案情

美国莱特拉姆有限责任公司系名称为“塑料传送带模块”专利(专利号为2010101503495)的专利权人,英特乐公司系上述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被许可人。

2016年10月13日,英特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华南新海公司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传送带模块产品的行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17年6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沪73民初797号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产品不落入专利权利要求3、4的保护范围,但落入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判决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5万元。

华南新海公司不服(2016)沪73民初797号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3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295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英特乐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一审程序中,英特乐公司指控涉案被诉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4、5的保护范围内,其中,权利要求3中描述“键锁结构固定旋转轴线的方位”涵盖的保护范围极大,从表面上看涉案被诉产品也具备该项技术特征,但是嘉权代理律师仔细研究涉案专利后发现权利要求3中“键锁结构”实质系功能性技术特征,根据相关专利司法解释,应该以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确定其保护范围,而涉案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结构明显不一致。

嘉权代理律师以功能性技术特征为出发点提出的不侵权抗辩获得一审法院支持,法院最终认定涉案产品不落入专利权利要求3、4的保护范围。

然而,一审法院还是认为被诉产品落入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内,在涉案专利经过第一次无效程序后仍维持权利要求5有效的不利情况下,二审阶段嘉权律师深入研究案情,反复论证诉讼策

略，提出专利二次无效和中止审理组合方案。

嘉权代理律师提出上诉时通过充分细致的检索，找到有利证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第二次无效请求，二审审理阶段也向合议庭充分细致说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系不稳定的并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最终使得合议庭确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被无效的可能性很高，进而合议庭先行裁定中止本案审理，二审中止审理的结果为涉案专利无效程序争取了充足的时间。

在二次无效程序中，凭借检索的有利证据和据理力争的创造性争辩，专利权人只能限缩修改专利权利要求5，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还是宣告修改后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无效，根据专利法规定，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自始不存在，最终上海高院以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英特尔公司的起诉。

在面对一审阶段不利的情况下，嘉权律师迎难而上，通过合理有效的诉讼策略运用，最终通过不懈努力实现案件逆转获胜。

